臺南市立大灣高中108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辦法

一、宗旨：為鼓勵推行語文運動，提高學生對語文研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而收宏揚文化之效，並選出語文能力表現優異同學，代表本校參加校外語文競賽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二、競賽項目及分組：

(1)國中組：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演說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。

(2)高中組：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、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演說、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。

三、競賽時限：

(1)國語朗讀：每人限二分鐘。

(2)閩南語朗讀：每人限二分鐘。

(3)閩南語演說：每人三~五分鐘。

(4)國語演說：每人三~五分鐘。

(5)作文：限九十分鐘。

(6)寫字：限四十分鐘。

(7)字音字形：限十分鐘。

四、競賽內容及規定：

(1)國語朗讀：國中組以課內、外文章為題材，高中組以文言文為題材，篇目事先公布。

(2)閩南語朗讀：以108年度全國賽題目為題材，篇目事先公佈。

(3)作文：題目當場公布，使用藍或黑色原子筆、鋼筆書寫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
(4)寫字：比賽用紙當場發給，筆墨自備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確工整。

(5)字音字形：字詞共二百字，字音一百字，字形一百字，塗改不計分。

(6)國語演說：題目不事先公佈，上台前30分鐘抽一題目。

(7)閩南語演說：題目事先公佈，上台前10分鐘抽一題目。

五、競賽評分標準：

(1)國語、閩南語朗讀：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50%，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40%，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0%。

(2)作文：內容與思想50%，結構與修辭50%

(3)寫字：整潔與美觀40%，筆勢與功力60%，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3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一字扣三分。

(4)字音字形：每答錯一字扣0.5分

(5)國語、閩南語演說：內容45%，語音45%，儀態10%；必須切題，凡少於3分鐘或多於5分鐘(國中部閩南語演說：少於3分鐘或多於4分鐘，國中部國語演說：少於2分鐘半或多於3分鐘半)，每30秒扣一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。

六、參賽對象：中一、中二、中四、中五各班學生。

七、報名及代表名額：

由學藝股長經國文老師會同導師擇定參賽人選**（請向學生說明：獲全校前二名者，需代表學校參加民國109年度區賽、市賽）**後，向教務處教學組報名，國中部每項每班得報一人參賽，高中部每項每班得報一～三人參賽，每位同學以參加一項為限，報名表如附件，已完成報名手續的參賽同學，不得無故棄權或缺席不到賽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
八、比賽時間、場地分配如下：（本表請各班務必留存，避免錯過比賽時間或跑錯地點。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組別 | 項目 | 比賽時間 | 比賽場地 | 備註 |
| 國中 | 閩南語演說(武場) | 3/10第5~7節 | 教務處旁多媒體教室 | 選手請於13:00準時報到 |
| 國中 | 國語演說(武場) | 3/10第5~7節 | 四棟B1演講廳 | 選手請於12:35準時報到 |
| 國中 | 閩南語朗讀(武場) | 3/10第5~7節 | 校長室旁會議室 | 選手請於13:00準時報到 |
| 國中 | 國語朗讀(武場) | 3/10第5~7節 | 四棟B1展示廳 | 選手請於13:00準時報到 |
| 國中 | 字音字形(文場) | 3/5，8:20~8:30 | 四棟B1展示廳 | 選手請於8:05準時報到 |
| 國中 | 作文(文場) | 3/5第1~2節 | 教務處旁多媒體教室 | 選手請於8:05準時報到 |
| 國中 | 寫字(文場) | 3/5第2節 | 四棟B1展示廳 | 選手請於9:05準時報到 |
| 高中 | 閩南語演說(武場) | 3/9第5~6節 | 校長室旁會議室 | 選手請於13：00準時報到 |
| 高中 | 國語演說(武場) | 3/9第5~6節 | 四棟B1展示廳 | 選手請於12：35準時報到 |
| 高中 | 閩南語朗讀(武場) | 3/9第7節 | 校長室旁會議室 | 選手請於15：05準時報到 |
| 高中 | 國語朗讀(武場) | 3/9第7節 | 四棟B1展示廳 | 選手請於15：05準時報到 |
| 高中 | 字音字形(文場) | 3/6，8:20~8:30  | 四棟B1展示廳 | 選手請於8：05準時到場 |
| 高中 | 作文(文場) | 3/6第1~2節 | 教務處旁多媒體教室 | 選手請於8：05準時到場 |
| 高中 | 寫字(文場) | 3/6第2節 | 四棟B1展示廳 | 選手請於9：05準時到場 |

九、獎勵：各項比賽擇優錄取，國中組分年級各錄取三名、高中組不分年級錄取三名，各頒發獎狀及依校內競賽獎勵辦法獎勵以資鼓勵；如有同分得增額錄取，如有競賽項目成績不佳，該年級該項第一名得從缺。

十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一、**備註：國中及高中各競賽項目另選出全校前二名代表學校參加民國109年度區賽、市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，違者取消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狀及獎品，由第3名遞補參加區賽、市賽。**